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 GENM 集團進行有關(其中包括)若干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的年期定為兩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 GENM 訂立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函件,將聯 合推廣計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進一步續期三年,由二 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C)與 RWT 訂立雲尊聯賞重續協議,在雲尊聯賞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將年期進一步續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參與及加入由 RWT 管理及營辦的雲尊聯賞計劃,藉以向雲尊聯賞計劃的客戶推廣不同的尊貴客戶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聯合推廣計劃年度上限已經與雲尊聯賞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原因是彼等為性質相類似及具互補作用的客戶忠誠及市場推廣計劃,以及該等交易的訂約方有相互關聯。

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i)聯合推廣計劃年度上限;(ii)雲尊聯賞年度上限;及(iii)聯合推廣計劃年度上限與雲尊聯賞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論單獨或合併計算)均低於5%,故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及雲尊聯賞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

# 1.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 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 GENM 集團進行有關(其中包括)若干聯合宣傳 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聯合推廣計劃協議,GENM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參與為聯合宣傳各自業務而不時推行的若干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包括相互承認對方的尊貴客戶卡,即 GENM 會員卡及 RWASGR 卡。

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的年期定為兩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 GENM 訂立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函件, 將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的年期進一步續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 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條款概要

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的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a) GENM;及

(b) 本公司

年期: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 90 日的通知(或書面協定的

其他期間)予以終止。

性質及 GENM及本公司已同意參與為聯合宣傳其各自業務而不時推 代價: 行的若干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根據聯合推廣計劃重續

協議預計進行的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包括下列各項:

#### (i) 聯合宣傳訂約方的產品

訂約方須根據不時互相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參考相關貨品及服務的零售價以及按不遜於給予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各自的客戶銷售及推廣另一方的貨品及服務。

# (ii) 相互承認尊貴客戶卡

本公司及 GENM 須相互承認及接納對方的尊貴客戶卡 (即 GENM 會員卡及 RWASGR 卡),據此,各方須允 許對方的尊貴客戶持卡人享受根據其各自的尊貴客戶計 劃所提供的優惠及特惠項目。各訂約方的尊貴客戶卡會 員有權根據以下定價政策於另一方認可及指定的營銷點 賺取及兌換積分:一

# 交易性質

(a) 在零售或酒店服務 交易中,就本集團 向 GENM 集團會 員獎賞的尊貴客戶 積分應付的款項或 就 GENM 集團向 本集團會員獎賞的 尊貴客戶積分應收 的款項

# 定價政策

積分與貨幣價值的兌換比率 為可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 的交易之零售價的某一固定 百分比(經計及訂約方每年 協定的外匯匯率(參考 Reuters 匯率釐定)),該比 率與零售或酒店服務業提供 相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 採用者相若(或不遜於 此)。 (b) 就本集團會員在
GENM 集團營銷點
兌換產品及/或服
務應付的款項或就
GENM 集團會員在
本集團營銷點兌換
產品及/或服務應
收的款項

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為可向 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交易 之零售價(按訂約方每年協 定的適用外匯匯率(參考 Reuters 匯率釐定)計算), 計算方法與零售或酒店服務 業提供相類似服務的獨立第 三方所採用者相若(或不遜 於此)。

#### (iii) 其他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訂約方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將會展開其他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刊登廣告、舉辦路演、展覽會、互相贊助宣傳活動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成本將由訂約方依照各自實際佔用有關活動的比例攤分。釐定實際使用率的基準將視情況而有所不同,包括樓面使用比率、營業額以及每名訂約方使用或提供的人員數目(如適用)等基準。

相互承認 GENM 會員卡、RWASGR 卡以及其他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的具體推行將受本集團與 GENM 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根據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所規定框架並與框架一致而訂立的特定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規限。

#### 2. 雲尊聯賞重續協議

### 2.1 背景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C)與 RWT 訂立雲尊聯賞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參與及加入由 RWT 管理及營辦的雲尊聯賞計劃,藉以向雲尊聯賞計劃的客戶推廣不同的尊貴客戶計劃。

雲尊聯賞協議的年期定為三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SC(C)與RWT訂立雲尊聯賞重續協議,將年期進一步續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條款概要

雲尊聯賞重續協議的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a) RWT; 及

(b) SC(C)

年期: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C(C)有權將年期延續,每次最長三年,最多可續期九

次。

聯盟: RWT向 SC(C)授予非專有權利,按下列條款成為雲尊聯賞

計劃的參與者:-

(i) 採用「雲尊」

SC(C)須採用「雲尊」名稱作為其內部尊貴客戶計劃 RWASGR 計劃的通用品牌名稱,因此將被稱作「雲尊」計劃。聯同 RWASGR 計劃的營運、推廣及廣告 宣傳的同時,RWT 須向 SC(C)授予「雲尊」及「雲 尊聯賞」標誌的使用權。

#### (ii) 與 RWT 合作

RWT 須管理雲尊聯賞計劃並在聯盟的範圍內與 SC(C)整合。具體而言,RWT 須提供雲尊聯賞計劃 的基礎設施及架構,並與 SC(C)一起制定聯合市場推廣計劃及兌換計劃的架構,並召開年度會議審閱及協助有關雲尊聯賞計劃發展及增長的計劃。RWT 及 SC(C)須不時就 SC(C)供應雲尊聯賞計劃的任何產品 /服務相互釐定兌換雲尊積分的基準。

#### (iii) 雲尊聯賞計劃的運作

SC(C)之內部 RWASGR 計劃的現有會員將有權申請成為雲尊聯賞用戶。除根據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實施的持續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外,雲尊聯賞用戶將可透過雲尊聯賞計劃提供的獎勵及推廣優惠與彼等在RWASGR 計劃中的貨品及/或服務消費賺取的雲尊積分交叉兌換。

SC(C)與雲尊聯賞計劃的其他聯盟會員可按不時協定的方式,提供彼等於各自的內部尊貴客戶計劃項下提供的所有或若干特定優惠及福利,供雲尊聯賞用戶透過雲尊聯賞計劃兌換。

倘 RWASGR 計劃的會員兌換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並非由 SC(C)擁有或提供,RWT 須提供該等產品及/或服務供兌換之用,並就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償付價值向 SC(C)開具發票。

倘產品及/或服務由 SC(C)擁有,將自雲尊聯賞用戶的雲尊聯賞賬目扣除雲尊積分。

倘非 RWASGR 計劃的會員兌換 SC(C)提供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RWT 將安排向 SC(C) 支付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價值。

SC(C)向雲尊聯賞計劃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的價值被視為 SC(C)指定的價值,須相等於第三方就該等產品或服務應付的最合理價格。

年費: 年度聯盟費應為 30,000 美元或 SC(C) 或代表 SC(C)供應並 由雲尊聯賞用戶通過雲尊聯賞計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兌換 的全部產品/服務價值的 3%的費用,以較高者為準。 **兌換回贈:** SC(C)可依據 RWASGR 計劃的會員在雲尊聯賞計劃兌換第 三方聯盟提供的產品及服務(「Resorts World」品牌產品 除外)的毛利獲得回贈,回贈按下表所列方法計算:

回贈率%	毛利 – 美元 (每月)
0%	\$0 - \$10,000
10%	\$10,001 - \$25,000
20%	\$25,001 - \$40,000
30%	\$40,001 - \$60,000
40%	\$60,001 - \$80,000
50%	> \$80,001

# 3. 年度上限

# 3.1 過往已付及已收的總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 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a)根據聯合推廣計劃協議進行的 交易已付及已收的總金額;及(b)根據雲尊聯賞協議進行的交易已付及已收 的總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u>止九個月</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u>二零二一年</u>
		千美元	
		(千港元)	
(a) 聯合推廣計劃協議			
本集團已付金額	7	2	1
	(55)	(16)	(8)
本集團已收金額	137	4	27
	(1,069)	(31)	(211)
(b) 雲尊聯賞協議			
本集團已付金額	41	40	78
	(320)	(312)	(608)
<b>大</b> 使 圃 口	24	5	_
本集團已收金額		_	-
	(187)	(39)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年度各年:一

- (a) 本集團根據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已付及已收金額並無超過分別為 1,5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11,700,000 港元)及 3,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23,400,000 港元)的年度上限;及
- (b) 本集團根據雲尊聯賞協議已付金額並無超過分別為 2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560,000 港元)及 2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560,000 港元)的年度上限,且已收金額並無超過分別為 2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560,000 港元)及 3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340,000 港元)的年度上限。

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已付/應付款項及已收/應收款項將不會超過分別為 1,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 港元)及 3,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 港元)的年度上限;而本集團根據雲尊聯賞協議已付/應付款項及已收/應收款項將不會超過分別為300,000 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 港元)及 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 港元)的年度上限。

# 3.2 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 年度各年:-

- (a) 根據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聯合推廣計劃年度上限分別為 1,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1,700,000 港元)及 3,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3,400,000 港元);及
- (b) 根據雲尊聯賞重續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應付款項的雲尊聯賞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港元)、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港元)及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港元);及根據雲尊聯賞重續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應收款項的雲尊聯賞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港元)、7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00港元)及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港元)。

#### 3.3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文所述的聯合推廣計劃年度上限及雲尊聯賞年度上限根據多項因素釐定, 包括:

- (a) 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及雲尊聯賞協議各自項下的過往交易水平;
- (b) 於過去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聯 合推廣計劃協議及雲尊聯賞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水平波幅;
- (c) 根據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及雲尊聯賞重續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積 極市場推廣活動而導致交易額的預期增長;
- (d) 由於未來數年將會交付的環球級郵輪所導致的交易額的預期增長;及
- (e) 為應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交易額的任何未能預計額外增加所需的合理金額,該金額可 能由於郵輪及乘客數目日後的潛在增加而產生。

### 4. 持續關連交易

GENM為GENT的附屬公司。丹斯里林(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為GENT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亦為GENM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丹斯里林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其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GENT超過30%的股權。丹斯里林亦於GENT擁有非重大個人權益。

RWT 由丹斯里林及 GENT 各自間接擁有一半權益。RWT 為 GENT 的間接附屬公司。

由於丹斯里林於 GENT、GENM 及 RWT 的已發行股本中直接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GENM (作為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函件的訂約方)及 RWT (作為雲尊聯賞重續協議的訂約方)各自為丹斯里林的聯繫人(就上市規則第 14A章而言,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章,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及雲尊聯賞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5.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聯合推廣計劃協議、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函件及雲尊聯賞重續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該等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任何隨後根據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訂立的特定協議,將根據聯合推廣計劃 重續協議所載的定價原則進行公平磋商,以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 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 GENM (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予任何其他獨立第 三方的條款而訂立。

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將可在新市場為本公司節省可觀的市場推廣開支,並 通過與 GENM 集團彙集資源而獲得推廣其業務的新途徑,且聯合宣傳活動 亦將可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及有趣的目的地組合。

雲尊聯賞重續協議使本集團可利用一個共同平台來進行跨司法權區及多邊的 交叉市場推廣,令本集團可利用雲尊聯賞計劃的市場推廣及宣傳資源為其客 戶形成集國際獎賞兌換及優惠的豐富總匯。因此,參與雲尊聯賞計劃預期將 直接有利於 SC(C)的內部尊貴客戶計劃的營運、宣傳及廣告推廣。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丹斯里林,如本公佈「4.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憑藉其於 GENT、GENM 及 RWT 直接及/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函件及雲尊聯賞重續協議放棄投票)認為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及雲尊聯賞重續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重續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的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函件及重續雲尊聯賞協議的雲尊聯賞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計算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聯合推廣計劃年度上限須與雲尊聯賞

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原因是彼等為性質相類似及具互補作用的客戶忠誠及市場推廣計劃,以及該等交易的訂約方有相互關聯。

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i)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項下的聯合推廣計劃年度上限; (ii)雲尊聯賞重續協議項下的雲尊聯賞年度上限;及(iii)聯合推廣計劃年度上 限與雲尊聯賞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惟所有適用百 分比率(不論單獨或合併計算)均低於 5%,故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及雲 尊聯賞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 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超出任何聯合推廣計劃年度上限或雲尊聯賞年度上限或聯合推廣計劃重續 協議及雲尊聯賞重續協議獲進一步續期或作出重大變更,則本公司將遵守上 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合)。

#### 7.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SC(C)為管理、經營及執行本集團的會籍計劃,即RWASGR計劃。該會籍計劃之主要目的是提升尊貴客戶的忠誠度,並以換取獎賞、給予折扣及其他特別優惠獎勵客戶,鼓勵客戶再次消費。

GENM 涉及經營位於雲頂高原(Genting Highlights)的綜合度假勝地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覆蓋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當中包括博彩、酒店、餐飲、主題公園、零售及遊樂景點。

RWT 為雲尊聯賞計劃的管理公司,而該計劃為成立已久的全球客戶聯盟獎勵計劃。

GENT 為一間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GENT 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其中包括)休閒及旅遊款待、博彩及娛樂業務、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勝地、種植業、發電及供電、物業發展及管理、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投資、生命科學及生物科技活動以及石油和燃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應據此詮釋;

「GENM」 指 Genting Malaysia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的公司,並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及為GENT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其於

截至本公佈日期為丹斯里林的聯繫人;

「GENM集團」 指 GENM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GENM 集團根據由 GENM 集團所營辦的名為「雲

卡;

「GENT」 指 Genting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並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及為 GENM 的母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其於截至本公

佈日期為丹斯里林的聯繫人;

「GENT 集團」 指 GENT 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雲尊聯賞協議**」 指 SC(C)與 RWT 就本集團參與及加入名為「雲尊聯

賞」的尊貴客戶計劃聯盟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聯盟協議;

「雲尊積分」 指 雲尊聯賞用戶購買貨品及/或服務後記入 RWASGR

計劃雲尊聯賞用戶賬目的會員積分;

「雲尊聯賞年度 上限」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載列於本公佈「3.2 建議年度上限」一段內,根據雲 尊聯賞重續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 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的本集團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各自的預期最高年度 總額;

「雲尊聯賞計劃」

稱為「雲尊聯賞」的尊貴客戶計劃,由 RWT 創立及 全球性擁有,以供在全球兌換門戶兌換雲尊積分;

「雲尊聯賞用戶」

已註冊及已啟動以使用其全球聯盟門戶及智能裝置 應用程序的雲尊聯賞計劃會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聯合推廣計劃 年度上限」 載列於本公佈「3.2 建議年度上限」一段內,根據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本集團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各自的預期最高年度總額;

「聯合推廣計劃 協議」

GENM 與本公司就推行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 (包括聯合宣傳訂約方產品、相互承認其各自尊貴 客戶卡及其他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而訂立日 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聯合宣傳及市場推 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函件 修訂及重續);

「聯合推廣計劃 重續函件」 GENM 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 日的重續函件,以將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的年期重續 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雲尊聯賞重續 協議」

SC(C)與 RWT 就本集團參與及加入名為「雲尊聯賞」的尊貴客戶計劃聯盟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聯盟協議;

「聯合推廣計劃 重續協議」	指	經聯合推廣計劃重續函件重續的聯合推廣計劃協 議;
「RWASGR卡」	指	本集團根據 RWASGR 計劃發行的所有不同種類的會員卡;
「RWASGR 計劃」	指	SC(C) 營辦名為「Resorts World at Sea Genting Rewards」的尊貴客戶計劃;
$\lceil RWT \rfloor$	指	RW Tech Labs Sdn Bhd,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ENT及丹斯里林各自間接持有50%股權,並為GENT的間接附屬公司;
$\lceil SC(C) \rfloor$	指	Star Cruise (C) Limited, 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丹斯里林」	指	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及主要股東;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區福耀先生(別名Colin Au 先生)及陳錦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已採用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曾經、應 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任何款額。